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建輝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1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郵件：udd-arlichhuch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2302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審報告書、都審附錄、交通影響評估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05K6NZSE

主旨：有關貴校委託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雙永國小校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（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293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（都審識別碼：11111000052），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校112年5月15日線上申請書（本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日為5月18日）及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23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下列事項，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

（一）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及廣場，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，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。

（二）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，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；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



雙永國小 1120530



TRAA1123003815

響原建築風貌。

三、按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7條第4、5項規定略以：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，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。

四、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。

五、處分相對人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，統一編號：04168584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（負責人：楊政修）。

六、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七、核定報告書電子檔案請申設單位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is.udd.gov.taipei/Main.aspx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副本：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電子換章
2023/05/30
16:28:41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